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或“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凯迪生态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凯迪生态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53号文）核准，公司采取网下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7,505,375.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9.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54,799,987.50元。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人民币79,801,548.00元（含增值税）后，联席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11月15日将款项人民币4,174,998,439.50元划入公司于中国银行武汉武昌支行开立的账号为558657542168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1月16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6）010137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2019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9年度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 间	金 额（元）
-----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545,752.49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扣除手续费）	977.32
减：本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
减：非募投项目性转出	3,545,752.49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77.32

*注：该募集资金转出具体情况请见“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之“4”

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将使用用途为林业生态文明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转入子公司凯迪阳光生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专户内，凯迪阳光生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时 间	金 额（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8,889.65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扣除手续费）	-593.08
减：本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
减：非募投项目性转出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8,296.57

2016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将使用用途为生物质发电厂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转入子公司桦甸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专户内，桦甸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时 间	金 额（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5,765.31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扣除手续费）	-
减：本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
减：非募投项目性转出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5,765.31

2016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将使用用途为生物质发电厂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转入子公司嫩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专户内，嫩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时 间	金 额（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471.98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扣除手续费）	13.84
减：本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
减：非募投项目性转出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485.82
-----------------------------	----------

2017 年 01 月 20 日，公司将使用用途为生物质发电厂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转入子公司敦化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专户内，敦化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时 间	金 额（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92,202.71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扣除手续费）	1,234.05
加：非募投项目性转入	590,000.00
减：本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
减：非募投项目性转出	590,0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93,436.76

*注：该募集资金转出具体情况请见“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之“5”

2017 年 01 月 24 日，公司将使用用途为生物质发电厂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转入子公司广元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专户内，广元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时 间	金 额（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691.57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扣除手续费）	-855.14
加：非募投项目性转入	20,000.00
减：本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
减：非募投项目性转出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0,836.43

*注：该募集资金转出具体情况请见“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之“10”

2017 年 01 月 24 日，公司将使用用途为生物质发电厂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转入子公司紫云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专户内，紫云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时 间	金 额（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82,656.52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扣除手续费）	1,343.75
加：非募投项目性转入	680,000.00
减：本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
减：非募投项目性转出	680,0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84,000.27
-----------------------------	------------

*注：该募集资金转出具体情况请见“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之“5”

2017 年 02 月 14 日，公司将使用用途为生物质发电厂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转入子公司从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专户内，从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时 间	金 额（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187.41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扣除手续费）	9.31
减：本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
减：非募投项目性转出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196.72

2017 年 02 月 23 日，公司将使用用途为生物质发电厂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转入子公司汉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专户内，汉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时 间	金 额（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80,926.1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扣除手续费）	-13.56
减：本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
减：非募投项目性转出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80,912.54

2017 年 03 月 01 日，公司将使用用途为生物质发电厂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转入子公司天门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专户内，天门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时 间	金 额（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23,418.74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扣除手续费）	608.31
减：本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
减：非募投项目性转出	449,939.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4,088.05

*注：该募集资金转出具体情况请见“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之“6”

2017 年 03 月 02 日，公司将使用用途为生物质发电厂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转入子公司乐安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专户内，乐安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

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时 间	金 额（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6,661.99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扣除手续费）	-458.35
减：本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
减：非募投项目性转出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6,203.64

2017 年 03 月 06 日，公司将使用用途为生物质发电厂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转入子公司桂阳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专户内，桂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时 间	金 额（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244.25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扣除手续费）	7.36
减：本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
减：非募投项目性转出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 251. 61

2017 年 03 月 23 日，公司将使用用途为生物质发电厂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转入子公司黄平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专户内，黄平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时 间	金 额（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4,511.22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扣除手续费）	-604.52
加：非募投项目性转入	53,000.00
减：本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
减：非募投项目性转出	53,0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3,906.70

*注：该募集资金转出具体情况请见“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之“5”

2017 年 03 月 23 日，公司将使用用途为生物质发电厂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转入子公司平乐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专户内，平乐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时 间	金 额（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12,391.19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扣除手续费）	-144.85
加：非募投项目性转入	6,210,000.00
减：本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
减：非募投项目性转出	6,209,88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12,366.34

*注：该募集资金转出具体情况请见“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之“5”及“9”

2017年03月23日，公司将使用用途为生物质发电厂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转入子公司三都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专户内，三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时 间	金 额（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97,446.38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扣除手续费）	1,085.63
加：非募投项目性转入	696,000.00
减：本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
减：非募投项目性转出	696,0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98,532.01

*注：该募集资金转出具体情况请见“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之“5”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之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凯迪生态募集资金的使用存在未履行审批程序、未专户专用的情形，内审部门未按相关规定每季度对募集资金进行审计并未向审计委员会汇报，未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相关规定。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中国银行武汉武昌支行（账号 558657542168）银行账户作为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该账户在 2016 年 11 月 15 日募集资金划入前余额为 0。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2,638,256.09 元，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单位：元，下同）：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武汉武昌支行	558657542168	977.32	活期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将使用用途为林业生态文明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转入子公司凯迪阳光生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专户内，凯迪阳光生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使用中国银行武汉武昌支行（账号 558671107897）银行账户作为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武汉武昌支行	558671107897	18,296.57	活期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将使用用途为生物质发电厂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转入子公司桦甸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专户内，桦甸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账号 2130000100000134808）银行账户作为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备注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	2130000100000134808	35,765.31	活期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将使用用途为生物质发电厂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转入子公司嫩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专户内，嫩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账号 2130000100000134781）银行账户作为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备注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	2130000100000134781	5,485.82	活期

公司于 2017 年 01 月 20 日将使用用途为生物质发电厂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转入子公司敦化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专户内，敦化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使用中国银行武汉武昌支行营业部（账号 556071168132）银行账户作为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武汉武昌支行营业部	556071168132	593,436.76	活期

公司于 2017 年 01 月 24 日将使用用途为生物质发电厂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转入子公司广元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专户内，广元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使用中国银行武汉武昌支行营业部（账号 574271172362）银行账户作为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武汉武昌支行营业部	574271172362	20,836.43	活期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将使用用途为生物质发电厂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转入子公司紫云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专户内，紫云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使用中国银行武汉武昌支行营业部（账号 576871169488）银行账户作为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武汉武昌支行营业部	576871169488	684,000.27	活期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将使用用途为生物质发电厂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转入子公司从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专户内，从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账号 2130000100000135160）银行账户作为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备注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	2130000100000135160	8,196.72	活期

公司于 2017 年 02 月 23 日将使用用途为生物质发电厂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转入子公司汉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专户内，汉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账号 2130000100000134533）银行账户作为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备注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	2130000100000134533	180,912.54	活期

公司于 2017 年 03 月 01 日将使用用途为生物质发电厂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转入子公司天门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专户内，天门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账号 2130000100000134409）银行账户作为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

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备注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	2130000100000134409	74,088.05	活期

公司于 2017 年 03 月 02 日将使用用途为生物质发电厂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转入子公司乐安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专户内，乐安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使用中国银行武汉武昌支行营业部（账号 563871557546）银行账户作为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武汉武昌支行营业部	563871557546	46,203.64	活期

公司于 2017 年 03 月 06 日将使用用途为生物质发电厂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转入子公司桂阳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专户内，桂阳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账号 2130000100000135036）银行账户作为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备注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	2130000100000135036	5,251.61	活期

公司于 2017 年 03 月 23 日将使用用途为生物质发电厂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转入子公司黄平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专户内，黄平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使用中国银行武汉武昌支行营业部（账号 570371170701）银行账户作为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武汉武昌支行营业部	570371170701	53,906.70	活期

公司于 2017 年 03 月 23 日将使用用途为生物质发电厂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转入子公司平乐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专户内，平乐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使用中国银行武汉武昌支行营业部（账号 554771169928）银行账户作为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武汉武昌支行营业部	554771169928	212,366.34	活期

公司于 2017 年 03 月 23 日将使用用途为生物质发电厂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转入子公司三都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专户内，三都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使用中国银行武汉武昌支行营业部（账号 561271165237）银行账户作为募集资金

存放专项账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武汉武昌支行营业部	561271165237	698,532.01	活期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与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武汉武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其中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协议约定如果由子公司或者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则上市公司及该子公司或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也应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凯迪阳光生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是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法人主体，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与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武汉武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其中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桦甸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是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物质发电厂建设的法人主体，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 2016 年 12 月与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其中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嫩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是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物质发电厂建设的法人主体，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 2016 年 12 月与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其中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敦化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是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物质发电厂建设的法人主体，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 2017 年 1 月与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武汉武昌支行签订了《募

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其中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广元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是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物质发电厂建设的法人主体，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2017年1月与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武汉武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其中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紫云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是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物质发电厂建设的法人主体，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2017年1月与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武汉武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其中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从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是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物质发电厂建设的法人主体，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2017年3月与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其中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汉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是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物质发电厂建设的法人主体，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2017年3月与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其中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天门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是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物质发电厂建设的法人主体，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2017年3月与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其中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乐安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是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

物质发电厂建设的法人主体，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2017年3月与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武汉武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其中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桂阳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是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物质发电厂建设的法人主体，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2017年3月与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其中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黄平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是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物质发电厂建设的法人主体，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2017年3月与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武汉武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其中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平乐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是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物质发电厂建设的法人主体，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2017年3月与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武汉武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其中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都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是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物质发电厂建设的法人主体，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2017年3月与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武汉武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其中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股票

编制单位：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7,499.8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6,467.4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4 家生物质发电厂建设项目	否	289,000.00	243,899.89	-	117,610.92	48.22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2
林业生态文明建设项目	否	60,000.00	50,636.66	-	15,915.62	31.43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2
偿还银行贷款	否	145,800.00	123,047.08	-	122,940.90	99.9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94,800.00	417,583.63	-	256,467.44	61.42				
合计		494,800.00	417,583.63	-	256,467.44	61.4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除从江电厂、桦甸电厂已投入运营外，其他募投项目进度晚于原计划时间的原因为：因资金紧张引发的债务问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未能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未经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款项转出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由于公司募投项目已长期停建，且公司未能充分提供相关资料，保荐机构无法对募投项目未来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发表意见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次所募集资金中没有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 26,234.23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5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林业生态文明建设项目闲置募集资金29,500万元及14家生物质发电厂建设项目中敦化、平乐、天门、汉寿、乐安、紫云、黄平、三都8个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3,621万元，合计113,121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尚未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公司将继续按承诺投资项目规定用途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本报告“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注1：目前除从江电厂、桦甸电厂已投入运营，其他项目进度晚于计划时间，因资金流紧张引发的债务问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未能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募投项目进度受到影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注2：请见上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4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26,234.23万元。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已投入资金予以置换。”本次拟置换资金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7）010815号）对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鉴证，确认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合计26,234.23万元。

六、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5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林业生态文明建设项目闲置募集资金29,500万元及14家生物质发电厂建设项目中敦化、平乐、天门、汉寿、乐安、紫云、黄平、三都8个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3,621.12万元，总计113,121.12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主业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尚未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13,121.12万元未按还款计划归还。

2、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过程中存在的未按要求使用807,500.00元募集资金以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公司银行借款利息等问题尚未纠正。

3、2018 年汉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天门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敦化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紫云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黄平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乐安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三都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平乐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凯迪阳光生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等 10 个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在共计 402,784,983.02 元的多笔大额支出未用于募集资金项目，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尚未归还。

4、2019 年 1 月 23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账号：558657542168）支出 3,545,752.49 元。系公司未执行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皖 01 民初 395 号），因此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份向公司下发了《执行裁定书》（（2019）皖 01 执 55 号）。2019 年 1 月 23 日中国银行武汉武昌支行根据安徽省中级人民法院的要求，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账号 558657542168）的存款 3,545,752.49 元划转至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徽商银行合肥蒙城路支行账户（账号 2121012080056205）。

5、未经董事会批准，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分别从敦化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59 万元、紫云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68 万元、平乐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21 万元、黄平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5.30 万元、三都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69.60 万元用于支付 2018 年报审计费用，2019 年 5 月 15 日将上述支付审计费用资金进行了归还。

6、2019 年 10 月，因未履行法院判决，天门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被法院扣划 449,939.00 元至中国银行天门茶圣支行天门市人民法院案款户（账号：576867167432）。

7、公司内审部门未按相关规定每季度对募集资金进行审计并未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8、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国银行武汉洪山支行（账号 566467875024）、中国银行武汉武昌支行（账号 565169542502）、中国银行武汉武昌支行（账号 558657542168）；凯迪阳光生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

国银行武汉武昌支行（账号 558671107897）；桦甸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账号 2130000100000134808）；从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账号 2130000100000135160），嫩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账号 2130000100000134781）；乐安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国银行武汉武昌支行（账号 563871557546）已被法院依法冻结。

9、平乐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国银行武汉武昌支行营业部（账号 554771169928）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收到平乐县工信局退还土地出让金 6,000,000.00 元。2019 年 7 月 31 日及 2019 年 8 月 1 日，凯迪生态通过两笔转账合计转出 5,999,880.00 元。凯迪生态解释该笔退款为非募集资金，募集资金账户系代收该笔退款，因此进行了转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能充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广元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国银行武汉武昌支行营业部（账号 574271172362）未专户专用，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账户结算日常经营资金，代收售车费 20,000.00 元的情况。

八、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1、会计师意见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希会审字[2020]3732号），报告认为：“未经董事会批准，贵公司2019年4月25日分别从5个募集资金账户累计转出222.90万元用于支付当期费用，2019年5月15日归还。因未履行司法判决，2019年度贵公司2个募集资金账户的399.57万元被法院扣划，8个募集资金账户被法院冻结，2019年度2个募集资金账户未专户专用，被用于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结算。

截止本报告日，贵公司前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13,121.12万元尚未按计划归还，2017年度未按照要求使用募集资金80.75万元以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使用募集资金支付银行借款利息5,689.64万元和支付融资租赁租金1,714.18万元尚

未归还，2018年度公司未经审批使用募集资金用于非募投项目40,278.50万元尚未归还。

除“三、非无保留结论的理由”段所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贵公司年度募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要求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2、保荐机构对会计师提出上述审核结论原因的分析

会计师得出上述《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结论主要系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存在未履行审批程序，违规挪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未按时归还，未专户专用及司法判决扣款等原因。公司亦未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相关规定。

九、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和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等多种方式，对凯迪生态 2019 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工作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通过现场与电话的方式与公司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等。但由于凯迪生态目前经营状况不佳，目前已大规模停产，人员流失严重，公司未能充分提供相关资料。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凯迪生态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存在未履行审批程序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按时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管理、存放与使用过程中存在违规情形，未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相关规定。此外，由于公司募投项目已长期停建，且公司未能充分提供相关资料，保荐机构亦无法对募

投项目未来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发表意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左 刚

祁宏伟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